

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 的独立意见

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2 年 8 月 24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 年 12 月修订）》及《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的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在仔细审阅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相关文件后，经审慎分析，我们认为：

一、《关于<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

我们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《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进行了认真审阅后，一致认为：公司 2022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。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存放、保管和运用募集资金，不存在违规使用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。

独立董事：黄彬、秦扬文、张炳辉

2022 年 8 月 24 日